

成都外国语学院区域国别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外国语学院区域国别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管理，促进“中心”培育、建设和作用发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心是整合资源对某一国家或者区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法律等开展全方位综合研究的科研平台，致力于对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跨学科、多维度、全视角的考察研究。

第三条 中心要以咨政服务为首要宗旨，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，扎实做好人才培养工作，不断提高研究质量，着力推进成果利用，努力建成具有专业优势、突出特色和重要咨政功能的实体性平台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四条 中心要与学校国际化发展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，充分发挥教学科研中心、数据应用中心、咨询服务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的功能和作用。

第五条 组织一支专兼结合的专业研究队伍，聘请至少2名本领域有影响力的外部专家学者担任特聘研究员，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，适当聘请外籍研究员。

第六条 持续追踪、综合掌握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动态和趋势，特别注重搜集第一手资料，深入开展田野调查，与有关外事部门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第七条 统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，聚焦国家重大政策需求，大力增强决策咨询能力，注重咨政建议的客观性、科学性和原创性。

第八条 紧密结合国际形势变化，积极申报相关研究课题，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研究成果。

第九条 积极组织学术研讨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术会议。积极策划、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活动，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，建立和发展同境外高校、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关系，积极开展外国留学生教育，拓展各界的人脉资源。

第十条 建设维护科研处网站“科研平台——校级区域国别研究中心”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发布研究成果。

第十一条 高度重视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和传播工作，建立完整、准确、动态的研究信息系统。

第十二条 应加强研究成果的交流、推广和宣传以及转化工作。

第三章 检查考核

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“中心”培育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、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，科研管理部门对“中心”实施动态管理和工作考核。

第十四条 中心及时向科研处报送中心的重大活动信息。学术会议召开一个月内将会议纪要向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中心每年要开展自评工作，撰写年度报告。每年不迟于11月15日向科研处报送年度总结及次年工作要点。

第十六条 中心每2年为一个考核周期，考核由科研处组织。

第十七条 对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中心，将进行表彰；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中心对外名称为：“成都外国语学院××研究中心”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成都外国语学院科研处

2025年3月19日

科研处